

# 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

## 事业单位章程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 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沿海路1号北马围水库管理所。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坡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辖区内水利和水资源管理

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贯彻落实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北马围海堤及库区内水库枢纽工程运行、防洪、防汛、抢险等工作；库区流域及渠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党组织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管理所，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管理所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二) 维护管理所的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管理所发展；(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 工作人员管理；(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所内设 1 个机构，正股级。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本所全面工作；本所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主管单位领导请示，广泛征求本所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者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

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有监督权,有权揭发、检举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履行水库、堤围、渠道等水利设施管理义务,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各项管理所工作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管理所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通过合法渠道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指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规定,为管理所的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水库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负责水库枢纽和堤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调度方案，保障堤围、防洪、农田灌溉和城市供水安全，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 承担水库枢纽工程运行、库区流域水文预报、水雨情监测和堤围维护工作，加强工程维修养护、正常运行和安全检测管理，确保水库和堤围安全。(四) 负责库区流域的水行政管理，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关系，提高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动库区水资源开发保护工作。(五) 承担库区水土保持、绿化规划等工作，有效保护水土资源，努力改善当地生活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人水和谐发展。(六) 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单位整体素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

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

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主管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上发布章程正式文本；（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6日经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领导班子会议审核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北马围水库管理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1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1日

